

贯彻监管条例实施细则 筑牢医保基金安全防线



北京清华长庚医院
Beijing Tsinghua Changgung Hospital

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4月1日起施行

实施细则要牢记，
欺诈骗保红线不可碰



01

凭借其他参保人员从定点医药机构开具的医药服务单据、处方就医购药，实际享受医疗保障待遇的；

02

故意隐瞒医药费用已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或者第三方负担的事实，向医疗保障经办机构申请报销并获得支付，经催告后仍不返还的；

03

在享受医疗保障待遇期间，超出治疗疾病所需的合理数量、范围，购买药品、医用耗材、医疗服务项目并转卖，接受返还现金、实物或者获得其他非法利益的；

04

长期或多次向不特定交易对象收购、销售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的；

05

将本人医疗保障凭证长期交由他人使用，接受返还现金、实物或其他非法利益的；

06

其他以骗取医疗保障基金为目的的情形。

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4月1日起施行

实施细则要牢记，
欺诈骗保红线不可碰



定点医药机构及其工作人员通过说服、虚假宣传、减免费用、提供额外财物（服务）等方式诱使引导他人冒名或者虚假就医、购药的。



定点医药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明知他人以骗取医疗保障基金为目的，冒名或者虚假就医、购药，仍然协助其就医、购药的。



定点医药机构通过虚假宣传、违规减免费用、提供额外财物（服务）等方式组织参保人员就医、购药。

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4月1日起施行

实施细则要牢记，
欺诈骗保红线不可碰



01

组织他人利用医保骗保购买药品、医用耗材后，非法收购、销售；

02

将非医药费用纳入医疗保障基金结算；

03

将非定点医药机构或者暂停（中止）医疗保障服务的定点医药机构的医药费用纳入医疗保障基金结算，急救、抢救等特殊情形除外；

04

将已结算的医药费用再次纳入医疗保障基金结算；

05

其他以欺诈、伪造证明材料等手段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行为。



在线举报欺诈骗保行为



CHS 中国医疗保障 010-89061396 010-89061397



010-55524657

国家医疗保障局 北京市医疗保障局



在线举报欺诈骗保行为



CHS 中国医疗保障 010-89061396 010-89061397



010-55524657

国家医疗保障局 北京市医疗保障局



在线举报欺诈骗保行为



CHS 中国医疗保障 010-89061396 010-89061397



010-55524657

国家医疗保障局 北京市医疗保障局

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4月1日起施行

实施细则要牢记，
欺诈骗保红线不可碰



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4月1日起施行

实施细则要牢记，
欺诈骗保红线不可碰



参保人员利用本人就医购药享受医疗保障待遇的机会，将医疗保障基金已支付的药品、医用耗材、医疗服务项目等进行转卖的。

01

凭借其他参保人员从定点医药机构开具的医药服务单据、处方就医购药，实际享受医疗保障待遇的；

02

故意隐瞒医药费用已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或者第三方负担的事实，向医疗保障经办机构申请报销并获得支付，经催告后仍不返还的；

03

在享受医疗保障待遇期间，超出治疗疾病所需的合理数量、范围，购买药品、医用耗材、医疗服务项目并转卖，接受返还现金、实物或者其他非法利益的；

04

长期或多次向不特定交易对象收购、销售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的；

05

将本人医疗保障凭证长期交由他人使用，接受返还现金、实物或其他非法利益的；

06

其他以骗取医疗保障基金为目的的情形。



扫一扫
在线举报欺诈骗保行为



中国医疗保障

举报电话
010-89061396
010-89061397



举报电话

010-55524657

国家医疗保障局 北京市医疗保障局



扫一扫
在线举报欺诈骗保行为



中国医疗保障

举报电话
010-89061396
010-89061397



举报电话

010-55524657

国家医疗保障局 北京市医疗保障局